

德慎精算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公布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修改

第一條 宗旨

德慎精算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以下同)102 年 4 月。

提攜後進是本公司的願景之一，布局並擴展新興市場業務是本公司現階段及未來的目標。為落實本公司的願景及目標，有效運用資源，特制訂「德慎精算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第二條 背景

本公司深感東南亞部分國家因教育資源和專業人才匱乏，無法順應當地保險市場的快速發展，再者，亦積極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並為國內精算產業培養各國人才，於是制訂本辦法，透過此獎勵制度，引導台灣學子重視東南亞保險市場，也鼓勵來台外籍學生及早鍛鍊專業知識，攜手發展東南亞保險產業。

第三條 適用對象與資格

申請者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在學學生：係指本辦法適用國內所有大學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但博士班學生、在職學生、與在職專班除外。

語言能力：係指申請者需於申請當時，已於國內任何一所大學，修習以下任一語言課程一學期以上並至少取得三學分，或通過國內外大學舉辦之以下語言檢定考試，或者以下語言為申請者之母語者：

泰語、越語、柬埔寨語 (高棉語)、寮國語、緬甸語、印尼語、菲律賓語、馬來語。

通過精算考：申請者需於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通過美國精算學會 (SOA) 舉辦的以下任一精算考試科目，科目代號及補助金額如下表：

考試科目	每一科目 獎助學金 (單位：新台幣元)
Exam P	6,000
Exam FM	6,000
Exam MLC	12,000
Exam MFE	12,000
Exam C	12,000

惟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之間已通過之各精算考試科目，不在補助範圍內，但仍得依據本辦法向本公司申請面試，以獲得日後通過考試的全額補助資格。

通過面試：係指申請者需檢附第四條所述之申請文件，並經本公司遴選通過者，本公司將全額補助該次考試的報名費以及日後通過的精算考試報名費。

職涯意向：係指申請者需以精算為職志，可配合本公司專業人才栽培計畫，且有高度意願於日後赴東南亞國家發展。

第四條 申請文件

申請者需以電子檔形式備妥以下資料，[郵寄至 brook@dac.com.tw](mailto:brook@dac.com.tw)，郵件標題請註明『申請德慎精算獎助學金』：

- 1 申請者基本資料 (如下所示資料內容)
 - 姓名
 - 學校名稱

- 系所名稱
 - 通過考試科目代號
 - 通過考試科目分數
 - 聯絡電話 (請填列得以直接聯絡之手機號碼或住家號碼，請勿填列住校聯絡電話)
 - 聯絡電子郵件 (請填列直接聯絡之個人電子郵件，請勿填列學校提供的電子郵件)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PDF 檔)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PDF 檔)
 - 4 第三條所列之語言能力證明
 - 5 最近一學期的學校成績單
 - 6 美國精算考試通過成績單 (PDF 檔)

前項所列之各項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僅為本公司確認申請資格使用，不會公布於其他場合或提供給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五條 申請流程及申請期限

每年申請一次，申請文件受理期限為每年的 4 月 30 日止。

前項所述之申請期限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將於本公司官網公告申請期限的遞延時間。恕本公司不另行電話通知亦不接受電話詢問。

請申請者於前述期限前，彙整本辦法第四條所訂之各項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文件投遞超過期限或所附文件不齊、不符合要求或有偽造違法等情事，恕本公司不予受理。

本公司將在第一項所述之申請期限日 (不含當日) 之後 30 個日曆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者遴選日期，經通知而不予回應是否參加面試者或者經回應而不參加面試者，將自動喪失其補助資格。

本公司將於面試結束後 15 日內個別通知面試結果及獎助學金發放日。

第六條 獎助學金核發流程

申請者需於獎助學金發放當日親自到本公司台北辦公室領取簽收獎助學金。

本公司將於每年獎助學金核發完畢後，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通過各考試科目人數以及獎助學金核發總金額。

第七條 本辦法之修改

本辦法由本公司每半年檢視實施情形以及美國精算考試制度變化的需要，進行各條文修改，若有更動將公布於本公司官網。

第八條 本辦法之實施

本辦法追溯至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本辦法生效日之後舉辦的各科考試。